

附件3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州、县新增项目）

填报单位：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3年7月18日

市（州）级							
六、教育资助补贴类	寄宿生生活补助	普通高中寄宿生生活补助	高中在校寄宿生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决定》（北发〔2011〕32号）每生每年1200元。	州级	新纳入	海北州出台政策。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7号）要求，对六州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按2000元提供助学金。
县（市）级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特困残疾人临时救助	特困残疾人临时救助	特困残疾人临时申请临时救助，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对全市特困残疾人在重大节日期间以慰问形式发放临时救助，没有具体发放金额标准。	县市级	新纳入	同仁市执行，2022年出台政策（同政函〔2022〕169号）。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税字〔2021〕779号）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款。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50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300元。	县市级	新纳入	